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4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韫	苏慧仪（代）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738,273.19	722,062,884.26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30,513.38	50,028,480.99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65,135.90	49,028,307.66	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2,578.25	20,382,819.42	-18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1	0.1430	2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1	0.1430	2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00%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8,899,158.09	2,904,240,985.19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816,272.40	1,597,728,072.20	17.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22%	95,606,900	73,646,9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57%	85,550,500	65,163,1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1%	44,400,000		质押	30,460,000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2.42%	9,180,000	6,885,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59%	6,023,57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56%	5,930,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47%	5,556,76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738,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3%	4,647,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1%	4,190,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传统制造业方面，持续推行精益改善和自动化改造，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环保产业方面，加速了生物质发电和热电项目的开拓、落地和全国战略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73.83万元，同比增长24.47%；营业利润7,521.46万元，同比增长29.52%；利润总额为9,181.83万元，同比增长2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3.05万元，同比增长27.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29,889.91万元，较期初增长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8,381.63万元，较期初增长17.9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791元，较去年同期的0.1430元增长25.24%。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36.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鱼台环保售电量所致。同时，生产管理和燃料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技术改造，也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逐步降低，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全资控股并已经投产的环保项目已有5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鱼台环保）。

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在已投产的项目中，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持续盈利；鱼台环保经过近一年的运营，盈利稳步提升。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已被列入广东省政府重点督办项目，正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此外，鄂城项目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在开工条件具备后马上投入建设。同时，公司还在燃料丰富的山东、河南、江苏、吉林、辽宁等省份储备了一批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保持了足够的发展后劲。

热电业务方面，满城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工作，预计2016年下半年投产，有望成为公司在热电领域的一个样板项目；雄县项目、茂名项目、蠡县项目、曲江项目、鹤壁项目、孝南项目正在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国家近年推出的战略规划和实施的各项扶持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正面效应正日益升温。《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装机3,0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状况，预期“十三五”期间行业有望维持20%左右增速，千亿投资空间有望释放，可见公司未来在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另一方面，2016年3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行精益改善和自动化改造。首条调压器自动装配线于报告期内实现了批量试运行，人均效率较以前提升400%；以产量领先的手提式取暖器生产线为试点打造的智慧型高效样板生产线，有效节约了生产面积和能源，提高了员工自制作能力和效率；骏伟产品包装自动化项目成功试产，人工成本得以下降，产能明显提升；各个事业部也相继启动6S行动，形式多样的活动有效激活员工士气……上述举措，使公司的研发、质管及交货等综合能力显著提升，营造了更具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优势。在品牌建立方面，继续大力开展会议营销，针对新兴城镇市场的品牌传播推广力度明显加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下半年销售额的提升了创造良好的条件。

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共同发布的《中国工业经济运行夏季报告（2016）》指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大力推进之下，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开局良好，呈现出‘缓中趋稳、有限复苏’的基本格局”。然而，由于2016年上半年全球局势动荡，风险事件频发，为2016年下半年的国际经济形势催生不确定性，在国际形势并不乐观的背景之下，预期“2016年下半年中国工业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运行中诸多矛盾和风险会进一步显现，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市场形势，展望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聚焦两大主业，利用自身在机制、营运模式、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大对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力度，关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把热电联产、集中供汽业务的重点放在研究现有项目的规模优化、建设成本控制上。在制造业务方面，将继续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力争从市场、销售、产品、人才方面全方位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月3日，公司与威海吴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王炳阳（受让方的保证人1）、王锵硕（受让方的保证人2）、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威海锵泽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8%持股股东）共同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400万元转让给威海吴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该股权转让合同经有权机关批准生效后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列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附注8）。截止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合同尚在执行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730,513.38元，母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5,784,694.08元，按201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578,469.41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03,513,065.0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4,719,289.75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79,214,3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505,718.64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8日—2016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6年9月13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韫、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韫、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90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薇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979,456.88	710,645,234.20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06,441.40	363,160,390.58	-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14,347.94	31,965,897.16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80,321.52	-4,512,088.06	7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4	-8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4	-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4.86%	下降2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1,922,451.70	3,672,878,948.34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3,314,866.79	1,691,896,439.74	-1.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9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实现净利润5,61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55%；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了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27,717.55万元。剔除该因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114,2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154,288,892	136,716,669	质押	117,200,00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0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71,800	0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427,941	0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范晓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305,2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161,038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63,64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27.1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7,941股；范晓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5,24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坚持“新材料+新能源”发展战略，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秉承“高质量、低价格、优服务、共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开拓市场，持续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9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实现营业利润4,81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04%；实现净利润5,61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55%；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了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27,717.55万元。剔除该因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

1.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模式

拓宽营销渠道，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并深挖客户潜能，引入销售管理软件，进一步优化在建BTB平台，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管理；并启动大物流模式，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分布，试行建立分拨中心，统一配送，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响应速度。

2.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智能制造

通过引入华磊迅拓MES系统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力的降低了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高了物料资源的利用率，为实现智能制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研发创新方面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706项，已获授权专利386项，其中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专利29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累计获得注册商标185项，其中境外商标43项，境内商标142项。2016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54项，已获授权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获得境外注册商标3项，境内商标2项。

报告期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华龙一号1E级K3类热缩套管（核级电缆附件）”已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要求，可用于“华龙一号”核电工程建设。该产品的自主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良好的推广前景，对我国的核电发展和“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依托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有力契机，持续大力推进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已陆续开发出高压电池连接线，交流、直流充电枪，充电接口产品，高压连接器及新能源线束等产品，并全部具备量产条件。

（三）资本运作

1.战略控股华磊迅拓，积极布局工业4.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华磊迅拓为MES工业信息化软件行业的佼佼者，通过MES系统帮助制造业企业打造自动化流水生产线，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动智能制造。

2.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持续推进风电建设

目前公司已完成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全部机位的基础建造，预计本年度第4季度可实现并网发电。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可提升新材料业务在风电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向新能源领域延伸。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1）为保证公司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尚在进行中。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事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9%，期限为三年，债券简称“16沃尔01”，债券代码“112414”。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沃科科技已于2016年3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8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92391）、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842109-7）、税务登记证（证号：440301708421097）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21097F。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